

再审申请书内容

状态栏

当事人栏

案件由来栏

再审请求栏

再审理由栏

附件栏其他栏

时间栏



L

A

W

再审抗诉法律实务

Legal Practice of Civil Retrial and
Protest Procedure

史西岗 徐 强 谢国旺 陈孟君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再审抗诉法律实务

LEGAL PRACTICE OF CIVIL RETRIAL AND
PROTEST PROCEDURE

史西岗 徐 强 谢国旺 陈孟君 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再审抗诉法律实务/史西岗, 徐强, 谢国旺, 陈孟君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109-0790-6

I. ①再… II. ①史…②徐…③谢…④陈…
III. ①再审—抗诉—中国 IV. ①D925.0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9188 号

再审抗诉法律实务

史西岗 徐强 谢国旺 陈孟君 著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30 千字

印 张 24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790-6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所依据的主要程序性法律，也是保障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等平等参与诉讼活动的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二十多年来，对于保障民事诉讼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确立的二审终审原则，普通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即告终结，对于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等不得提出上诉，终局裁判一经作出，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对双方当事人和法院都具有约束力，任何人无权擅自改变。这即是生效裁判的既判力。

然而，生效裁判的既判力并不意味着不能对其作出任何更改。在审判过程中，办案法官可能因为客观认识或者专业能力的局限，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也可能出现枉法裁判，或者受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导致裁判不公。在司法实践中，错误的裁判是客观存在的，这显然有悖于我国“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司法理念。因此，民事诉讼法设立了审判监督程序，对错误裁判进行纠正，赋予错案当事人以救济途径，从制度上保证司法公正和程序正义。因而，审判监督程序对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来说，具有重大意义。

纵观我国审判监督制度的设立和发展，其经历了不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

1991年民事诉讼法设立的审判监督程序从法律上赋予了当事人申诉的权利，为纠正错误裁判提供了法律保障，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诉进行权利救济。但是这种权利并不完整，在法律上也并不是一种完整的“诉权”。当事人的再审权利缺乏程序保障，司法实践中，出



现了再审难和再审滥并存的现象。

为了解决我国民事诉讼中存在的再审难、再审滥、反复再审等司法难题,200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1991年民事诉讼法中民事再审制度进行了较大范围的修改。为了解决再审滥问题,明确规定再审申请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避免了多头申诉,反复申请再审问题。为了解决再审难问题,明确了再审诉讼时效、再审事由、再审审查程序和期限等法律制度,从法律程序上将“申诉”上升为“再审之诉”,使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得到了法律上的充分保障。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逐步解决了当事人多头申诉和多头抗诉等司法问题。

根据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战略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继2007年对民事诉讼法进行第一次修正后,又于2012年8月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本次审判监督制度的修改确立的“法院纠错先行、检察监督断后”模式,使得我国的审判监督制度更趋合理和完善。

在五年时间内,审判监督制度经历了2次修改和完善,对于司法界、学者和司法实务人员,都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同时也是一次难得的机遇。挑战在于法律的修改和实施需要一个逐步认识和贯彻的过程,会遇到许多变化和困难;机遇在于每一次法律的修改都会带来许多可供研究的法律问题,提供了新的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和途径。

令人欣喜的是,本书作者敏锐地抓住了民事诉讼法修改所带来的机遇,对审判监督制度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归纳,结合实务经验,从法律实务角度对民事审判监督制度的修正和变化进行了诠释,对于新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和实施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

2013年7月

前 言

2008年之前,无论对于律师还是当事人,想纠正所谓的“冤假错案”是比较困难的,根本原因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设立的审判监督程序存在一些不足,在司法实践中,造成了“申诉难”问题的存在。

为解决“申诉难”问题,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作了第一次修正,对审判监督程序进行了全面修改,解决了司法实务中申诉案件管辖不明,当事人多头申诉,申诉期限久,申诉事由不明确,申诉过程不透明等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初步确立了“再审之诉”,从而使民事诉讼中的审判监督程序成为“准三审”程序,在司法实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京悦律师事务所敏锐地抓住了民事诉讼法第一次修正时审判监督程序的巨大变化,并以此为契机,组建了再审法律事务部,专注于再审抗诉法律问题的研究和具体案件的办理,经过几年时间的积累,对审判监督程序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在诉讼实务过程中,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涉及的条文有60条,总的条文数也从268条增加到284条。有人形象地说,民事诉讼法2007年的修正是打补丁,2012年的修正则是全面改版。毫无例外,民事诉讼法的第二次修正对审判监督程序部分又做了较大的改动,使之更加符合司法改革的需要。审判监督程序经过第二次修正,已经变得愈加清晰和具有可操作性,已成为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的一条重要路径。然而,对于多数人来说,审判监督程序还是比较陌生的,还不能全面掌握其特点,还不能恰到好处地在司法实务中运用。

本书编写者结合多年来办理再审抗诉案件的实务经验,结合对审判监督制度的理解和思考,决定在2013年编写一本相关图书,以



期帮助律师、公司法务人员和当事人等主体适应审判监督程序的修改和变化。

本书重点阐述了审判监督程序修正后再审、抗诉司法实务的诸多变化，同时系统论述了2012年民事诉讼法框架下我国审判监督程序的各项制度。本书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再审程序，包括再审程序变化的历史沿革、再审立案程序、再审审查程序和再审审理程序，并附有简明图示；第二部分是抗诉程序，包括民事抗诉的启动、抗诉案件的审查、抗诉事由、抗诉案件的审理；第三部分是对再审法律、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规定的全面收录。前两部分是对再审程序和抗诉程序进行全面系统的论述和解析，便于读者掌握审判监督程序的实务操作，第三部分主要是考虑便于当事人查阅相关法律条文并依托条文深度理解审判监督程序的各项制度。

本书内容可以说是作者多年心血的结晶，是其诉讼实务经验之精华的集中体现！作者从多个视角来解读我国审判监督程序，时而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向其讲述如何操作再审之诉；时而站在律师同仁的角度，与其探讨如何办理再审案件；时而站在司法人员的角度，与其一同探索如何推进和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化解涉诉信访难题。本书区别于只讲理论的学术性图书和只讲实务的实务操作性图书，最大特点是将理论与理解相结合，将法律规定与实务操作相结合，将司法部门的审判实务与律师的实战经验相结合，力求将本书打造为具有一定理论水平的实务书，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工具书。让每一位读者能有些许收获是作者的最终期望！

审判监督程序作为终极救济途径，承载着无数当事人的希望，但尚不完善的制度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存在众多难题。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可能存在值得商榷与纰漏之处，内容也可能存在错误，望各位读者多多批评指正，指出本书的错误和不当之处，以便及时修订！

在本书出版之际，要感谢京悦律师事务所的同仁张礼贵、黄随涛、孟杰、陶旭为本书付出的辛勤劳动和汗水。同时，我们由衷地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的朋友们，没有他们的帮助和支持，本书很难在短时间内付梓。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郑学林庭长在百忙之中阅批此书，并欣然为本书作序，为本书增色许多，在此表示真诚感谢！

凡 例

本书所援引的民事诉讼法均为简称，涉及各项情形如下：

1. 1982 年民事诉讼法（试行），是指 1982 年 3 月 8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198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现已失效。

2. 1991 年民事诉讼法，是指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 2007 年民事诉讼法（或 2007 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是指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后重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 2012 年民事诉讼法（或 2012 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是指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后重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 民事诉讼法，同第 4 项。

目 录

序 言	(1)
前 言	(1)
凡 例	(1)

第一编 再审程序

第一章 审判监督制度建立与修正	(3)
第一节 审判监督制度的建立	(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第一次修正	(10)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第二次修正	(15)
第四节 在实务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2)
第二章 再审立案程序	(37)
第一节 启动再审的主体	(39)
第二节 再审案件管辖法院的选择	(47)
第三节 再审事由	(50)
第四节 再审新证据的理解与适用	(89)
第五节 如何撰写再审申请书	(102)
第六节 再审立案操作流程	(116)
第三章 再审审查程序	(119)
第一节 参与再审审查程序	(121)
第二节 再审审查的范围	(126)
第三节 再审审查的方式	(129)
第四节 参与询问与听证程序	(134)
第五节 再审审查司法实务	(138)



第六节 再审审查的结果	(144)
第七节 再审审查中的具体问题	(150)
第四章 再审审理程序	(157)
第一节 概 述	(159)
第二节 再审审理范围	(162)
第三节 再审审理程序	(165)
第四节 再审审理中举证与质证	(170)
第五节 再审审理结果	(173)
第六节 再审审理中的具体问题	(175)

第二编 抗诉程序

第五章 抗诉的准备与启动	(181)
第一节 民事抗诉的主体	(183)
第二节 民事抗诉的对象	(192)
第三节 民事抗诉申请与立案	(196)
第四节 民事抗诉启动阶段的几个问题	(200)
第六章 民事抗诉事由	(203)
第一节 民事抗诉事由的变化	(205)
第二节 民事抗诉事由的理解	(208)
第七章 民事抗诉案件的审查	(217)
第一节 抗诉案件审查的方式	(219)
第二节 抗诉案件审查的结果	(227)
第三节 抗诉案件审查中的具体问题	(231)
第八章 民事抗诉案件的审理	(233)
第一节 抗诉案件审理范围	(235)
第二节 抗诉案件审理程序	(238)
第三节 抗诉案件审理结果	(243)

附 录

一、法律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49)
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	(28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1992〕22号 1992年7月14日)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2〕23号 2012年12月28日)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8〕14号 2008年11月25日)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 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4〕9号 2004年7月26日)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 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2〕24号 2002年7月31日)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 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19号 2002年7月18日)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 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0〕46号 2000年12月13日)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 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0〕17号 2000年7月10日)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抗诉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9〕4号 1999年2月9日)	(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人民检察院单独就 诉讼费负担裁定提出抗诉问题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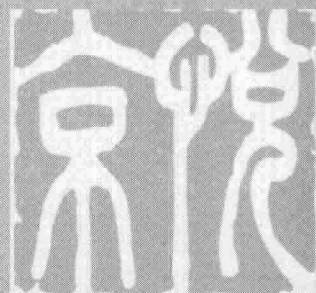


(法释〔1998〕22号 1998年8月31日)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 案件第一审法院能否再审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8〕19号 1998年8月10日)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 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7〕2号 1997年7月31日)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申诉复查和再审工作分工的通知	
(法发〔2012〕18号 2012年8月31日)	(30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法发〔2009〕26号 2009年4月27日)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法发〔2008〕10号 2008年2月3日)	(30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 (试行)》的通知	
(法发〔2002〕13号 2002年9月10日)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 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法复〔1996〕8号 1996年6月26日)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 再审维持原裁判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人民检察院 再次提出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5〕7号 1995年10月6日)	(313)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调阅 诉讼卷宗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办〔2010〕255号 2010年6月11日)	(3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原审人民法院已 生效的民事制裁决定确有错误应如何纠正的复函	
(法经〔1994〕308号 1994年11月21日)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	
(法〔2011〕159号 2011年4月21日)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 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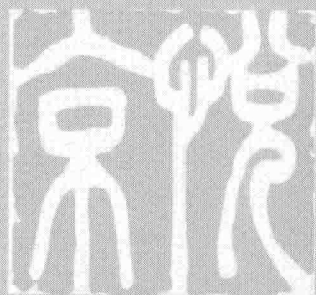
（法〔2003〕169号 2003年11月13日）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再审的案件是否 准许上诉问题的批复	
（法研字第20319号 1957年9月30日）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再审程序等问题的函	
（法研字第19527号 1957年9月13日）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法院院长对本院生效的同一判决 裁定可否再次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问题的批复	
（法研字第18212号 1957年8月26日）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副院长可否依照审判监督程序 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的批复（节录）	
（法研字第16958号 1957年8月13日）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回更审的裁定有错误应按何种程序 纠正问题的批复	
（法研字第6925号 1957年4月12日）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法院第一审 案件的判决在宣判以后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如果发现 有错误时可否由本法院改判问题的批复	
（法研字第13047号 1956年12月21日）	（3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中上级人民法院对 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何时裁定 中止执行和中止执行的裁定由谁署名问题的批复	
（法民复〔1985〕41号 1985年7月9日）	（326）
最高人民法院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 对人民法院再审裁定终结诉讼的案件能否提出抗诉的请示》 的复函	
（〔2001〕民立他字第19号 2003年5月15日）	（3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饶天禄与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生产、 生活服务公司侵权赔偿再审一案的复函	
（〔2001〕民监他字第3号 2001年4月18日）	（3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当事人没有申请 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可否再审问题的批复	
（〔1993〕民他字第1号 1993年3月8日）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山东地矿局申请再审请示一案应 如何处理问题的函复	
（〔1991〕民他字第34号 1993年1月12日）	（32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须知 (2012年7月12日)	(329)
三、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	(3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对民事 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 (试行)》的通知 (2011年3月10日)	(33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 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9年11月13日)	(334)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 案件办案规则 (2001年9月30日)	(336)
四、部分高级人民法院文件	(344)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申请再审须知 (2013年1月)	(344)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判后答疑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2012年12月20日)	(347)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听证规则(试行) (2010年12月1日)	(34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 加强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矛盾化解 工作的意见》通知 (2010年10月14日)	(35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审查 工作规程(试行) (2008年4月1日)	(35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民事 再审案件若干程序问题的解答 (2005年12月31日)	(35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复查听证操作规范 (2002年9月25日)	(36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再审案件庭审规则 (2002年2月20日)	(363)



第一编 再审程序



第一章 审判监督制度建立与修正

- 审判监督制度的建立
- 审判监督程序的第一次修正
- 审判监督程序的第二次修正
- 在实务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